

道歉不代表承擔責任

4E 蕭翠萍

人誰無過？每個人都有機會犯錯，無論是有意或無意的，我們都必須為過錯承擔責任。有人認為，一句道歉便代表承擔責任。但在我看來，道歉只是犯錯後對受害者表示悔意的行動，是口頭上對錯誤的承認，並且承諾會負起責任。真正的「承擔責任」，需要付諸行動，為自己的過錯作出實際的補救，並且不再犯同樣的錯誤。因此，我認為道歉不代表承擔責任。

首先，實際的補救行動能減少錯誤所造成的破壞。即使是最小的錯誤，也有可能危害到不同人的利益，甚至影響彼此的關係。一張紙小小的一角被撕破了，若不即時修補，日後再撕破的範圍就會更大；同樣道理，即使是小小的芥蒂，若不即時作出補救，日後再出現矛盾時，關係便會有機會破裂。

日本和中國多年來關係不甚友好，相信這與過去彼此處理紛爭的方式有關。以日軍侵華後的處理方式為例，日本雖然曾經向中國道歉，卻沒有作出具體的賠償及補救。日軍曾對中國作出如此大的傷害，他們欲以一句「官方式」的道歉了事，悔意何存呢？中國人又豈能就此原諒他們呢？由此可見，一句道歉或許能暫時使人安心，但並不能長久修復關係；唯有作出實際而合理的補救，才能讓對方感受到你的誠意。

此外，誠心改過才能兌現承諾。我們不能信口開河，「一言既出，駟馬難追」，我們道歉若只為得到別人一時的原諒，則是在利用別人對我們的信任，這樣就失去了道歉的本意了。

在數年前，一場暴風後有棵大樹倒下，壓傷一名少女，康文署曾就此對其家屬道歉，承諾加強前線員工對樹木潛藏倒塌危機的意識；然而，時至今天，風雨過後大樹倒塌的情況仍不難看見，有報道指多宗意外的發生是由於許多大樹都沒有深深的紮

根，才會輕易倒塌。康文署並沒有兌現其承諾，即使經過多次事故，樹木的保育及安全性仍不受重視，這反映政府官員只是為了平息大眾對事件的評論而作出承諾，卻沒有認真對待事情。近年來政府都受盡各界批評，很大的原因是因為官員作出道歉後，卻無意解決民生問題，絕對有失信之嫌。總的來說，一句道歉只是承諾，若不兌現承諾的話，只會令對方對自己更失望，破壞彼此間的誠信。

總結而言，真誠的悔改不止拋下一句「對不起」，更須用實際的行動證明自己的悔意，這才能持續地修補關係，才是負責任的表現。